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

第一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
关于2017年工业工作的意见	23
关于2017年服务业工作的意见	34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40
关于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43
关于确定第二批临淄区首席技师的通知	44
关于印发临淄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创建“五型”机关活动的实施意见	55
关于提高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63
关于印发临淄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4
关于建立临淄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68
关于成立临淄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的通知	71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临政发〔20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7年1月21日召开的区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3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

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指示、决定,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创新服务政府、担当有为政府、高效精干政府和法治廉洁政府。

三、区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区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区长工作。区长因公外出期间,由常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

六、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区长碰头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区政府决定事项和区长交办事项。

九、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区政府的决定,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

区审计局在区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区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区政府要加快职能转变和工作指导转变,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结合临淄实际,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推动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维护全区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改善投资创业和经商营商环境。

十三、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维

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四、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五、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管理,把不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转移出去,把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管住管好,努力做到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七、区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措施或决定。

十八、凡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必须先经区政府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再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文件解释工作由区政府法制局承办。

十九、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

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二十一、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区级社会管理事务、重大政策规定、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二、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镇、街道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要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三、区政府在做出重要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和建议。

二十四、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的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落实。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

二十六、区政府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和区监察局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二十七、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二十八、推行行政决策公开,逐步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推进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九、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将行使权力的主体、依据、运行程序和监督措施等向社会公布,将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

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执法活动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十、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公布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优化工作流程,公开办理程序,强化过程监控,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制度。

三十一、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完善区级网上政务大厅和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强化网上行政监督,畅通政府和公众互动渠道,提供更多网上查询、办事和便民服务。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二、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及时办理人民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各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十三、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三十四、区政府依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以及设立在临淄区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具体监督工作由

区政府法制局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负责本行业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三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七、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处理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八、大力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九、区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长碰头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四十、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

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研究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四十一、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监察局局长组成,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法制局负责人固定列席,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出席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 1/2。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研究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

(三)研究决定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四)研究需向区委汇报、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有关人事任免、责任追究事项;

(六)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四十二、区长办公会议(区长碰头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固定列席,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总结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 (二)研究处理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
- (三)研究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四)研究讨论亟需解决的其他问题。

区长办公会议(区长碰头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四十三、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或区长、副区长委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和主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区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研究协调区政府领导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区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四十四、对需区政府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会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报请分管副区长或协助其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协调一致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必须在会签意见上签字。

四十五、拟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一般应于会前5个工作日按程序提报区长、分管副区长审定。

四十六、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提出安排意见，经办公室主任审定后报区长确定。

四十七、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区长碰头会议），须向区长请假；区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长碰头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报告。

四十八、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受委托召开的区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纪要须由委托的区长或副区长审定同意后印发。

四十九、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长碰头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区政府领导报告。

五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精简、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全区性工作会议的数量和规模。能用文件、电话等形式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内容相近、时间靠近、与会人员重叠的会议，可合并套开或接续召开。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区政府名义召开，能采取电视会议形式的不集中开会。各部门召开系统全区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区政府召开的会议一般不请村（居）负

责人参加。副区长主持召开会议或组织开展的活动,一般不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参加,因工作需要确需参加的,须经区长批准。区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一律只开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不请主要负责人参加。各类工作会议主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开短会、讲短话,提高质量和效率,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第九章 学习制度

五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现代管理等知识,努力建设学习型政府。

五十二、区政府党组要健全完善学习制度,科学制定学习计划,每月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每季度集体学法1次,全年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12天。学习应当突出学习重点,创新学习方法,规范学习管理,增强学习实效。

五十三、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

第十章 工作补位制度

五十四、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考察、学习、休假期间,实行工作补位制度,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区政府领导同志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的

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和活动,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发有关紧急公文等。

五十五、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和协调。出区(出访)、考察、学习、休假前后及时进行沟通 and 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考察、学习、休假期间,区政府办公室及分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确保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出区(出访)、考察、学习、休假,特殊情况时,由区长安排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区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根据区长意见,及时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

第十一章 公文处理

五十六、规范公文报送。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规定。除区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敏感事项、绝密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公文一律送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不得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更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

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必须一事一报并由呈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请示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呈文单位要事先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主动搞好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区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工作中需要请示的事项,一般应向主管部门请示;确需向区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区政

府呈文。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不得直接向区政府报送公文。

凡属区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直接将公文报送区政府有关部门,并主动与其协商处理,不得报区政府。

五十七、严格公文审批办理。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公文、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送审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应签署意见、姓名和日期。

区政府办公室转有关部门、单位办理的公文,凡明确提出时限要求的,各部门、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五十八、控制发文数量。能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不以区政府名义发文;可发便函的,不印发正式文件。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以及需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下列情况不以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国家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或已公开全文播发见报的;现行文件仍适用的;上级文件明确具体,可直接依照要求组织贯彻落实的;没有新的实质内容的;贯彻省、市政府部门文件的;调整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的;部署以区政府名义主办各种活动的。

严格控制以召开会议名义突击发文。因工作需要,部门重申、整合既有政策的,可以采取编印文件汇编的形式,不再发文。

五十九、规范公文制发。凡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按程序向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汇报同意后,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送签。区政府领导同志不直接签批未经区政府办公室审理的公文文稿。

报送区政府的公文代拟文稿,应当符合各级关于公文处理工作的相关规定,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文稿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

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及区政府相关政策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要求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区政府各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镇、街道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向镇、街道提出指令性要求,也不得要求镇、街道向本部门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区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区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可加“经区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推广电子公文等信息化手段,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公文,除涉密的外,应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上刊

载。

六十、提高公文办理效率。需要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公文,原则上提前 10 个工作日送达区政府办公室;对省市市政府、省市政府部门、区委及区人大要求限期书面报送情况,以及区政府部署重要工作需要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紧急事项,原则上提前 5 个工作日送达区政府办公室。遇有特殊情况,须说明情况并报区政府相关领导同意。

协办部门会签文稿,一般事项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反馈,紧急事项须在 1 日内完成并反馈。

六十一、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由分管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审核,区长签发。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区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区长或区长授权副区长、办公室主任签发;

(二)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分管副主任审核,主任签发;如有需要,可由分管副区长或区长签发。

第十二章 政务调研信息工作和重要决策督查

六十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调研和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区政府领导同志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六十三、政务调研和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六)国务院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区政府各部门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七)外区县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举措；

(八)积极做好对省政府、市政府的调研信息上报工作。

六十四、报送政务调研和政务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围绕中心，注意贴近领导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六十五、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政务调研信息工作网络的指导，确保网络健全完善、高效运转。同时，要建立完善政务调研信息工作报送通报和考核机制，对调研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迟报、漏报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

六十六、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的决定，及时

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落实。

对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区政府领导批示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

重大决策事项实施联合督查机制。

六十七、区政府办公室对以下重要决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二)区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

(三)以区委、区政府名义下发的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

(四)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情况;

(五)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第十三章 工作纪律

六十八、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六十九、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和维护区委的领导,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

七十、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

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七十一、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制度。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外出，应事前向区长报备，同时报区委。

各镇(街道)镇长(办事处主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垂管部门、齐城农业高新区主要负责同志，齐鲁化工区各办(局)、临淄经济开发区负责同志外出，应事前向区政府报备，同时报区委。

七十二、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七十三、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四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七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共山东省常委会落实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中共淄博市委常委会落实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和省委常委会实施办法的意见》《中共临淄区委关于印发〈中共临淄区委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的意见〉的通知》，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

建设。

七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政府。

严格按照“因事定人、人事相符”的原则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严格控制团组人数和人员构成。规范公务接待,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及镇、街道的礼品和宴请。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七十七、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七十八、区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问题,把调查研究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把调查研

究的过程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

调查研究要坚持轻车简从。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到镇、街道调研,陪同部门负责人同志不超过3人,镇、街道负责同志不超过2人;区政府其他领导同志调研时,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可不陪同。到企事业单位和部门派出机构调研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不到现场陪同。调研活动原则上安排集体乘车,不得违反规定使用警车;基层单位不搞边界迎送,不安排车辆随行;原则上不住留就餐,确需就餐的,要安排在机关食堂,不上高档菜肴。

区政府办公室要统筹安排调研活动,副区长不集中、不在同一时间到一个镇、街道、部门调研。调研时可结合分管工作听取镇、街道汇报,一般不召开由镇、街道班子成员参加的工作汇报会。

新闻报道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七十九、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各类活动,一律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发送邀请。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区政府提报书面请示,由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八十、除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要活动和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外,区政府领导同志不出席各类接见、合影、剪彩、典礼、首映首发式、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座谈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不公开出版著作,不为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的会议活动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需以区政府名义举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须提交区政府集中研究。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举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可视情出席;分管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不再安排其他领导同志出席。

八十一、市大班子及市级以上领导干部来临淄视察、调研,需区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根据与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办公室协调确定的方案按程序办理。市政府各部门、外区县来宾来临淄考察、调研,由对口部门负责陪同接待,区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全程陪同。

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专项工作督查组、检查组来临淄,需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出席活动,以及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大企业、大集团、兄弟城市的负责同志来临淄,提出拜会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区政府部门可以接待的外宾,一律由部门出面接待,确需区政府领导同志出面会见、会谈或宴请的,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安排意见,报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五章 附 则

八十二、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临政发〔2012〕7号文件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工业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7〕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工业经济内在增长动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工业强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理清思路、当好参谋、积极作为、促进转调”的总体思路,以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七个抓好”为重点,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各项工作,加快推动工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打造临淄竞争新优势。

二、主要目标

2017 年全区工业经济主要预期目标是: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利税、利润均增长 10% 左右,力争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元企业达到 2 家、过 50 亿元 5 家、过亿元 230 家,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节能降耗约束性指标,确保在“工业强市建设要有新突破”考核中走在全市前列。

三、工作措施

(一) 抓好经济运行。一是做好经济运行调度分析。加强与第三方信息资讯公司合作,盯紧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深入分析影响经济运行的深层次矛盾,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二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政策措施,集中要素资源支持“双 20 强”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支引领转型升级的龙头队伍。三是支持企业“触网”发展。鼓励企业引进专业团队自建电商平台或通过第三方平台开设旗舰店、专卖店,开展网络直销、网上订货、微营销、网络团购等电子商务模式,推动企业由传统经济向互联网经济转型。

(二) 抓好重点项目。一是抓好重点技改项目。进一步健全完善周调度、月考核和问题解决机制,明确时间节点、推进路径和任务清单,强力推进总投资 70 亿元的 61 个年度重点技改项目,确保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完成年度投资 34.5 亿元。二是抓好绿动力提升工程。将已竣工的 208 个项目纳入相关职能部门日常监管体系,采取定期巡查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确保项目长期规范稳定运行。进一步拓展绿动力提升工程范围,在工业炉窑、水泥、钢铁、焦化、炭素等重点行业开展深度治理,促进多领域、多渠道节能减排。三是抓好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根据“三评级一评价”结果,一企一策开展整治,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一律关停取缔,提升化工企业发展水平。

(三) 抓好园区建设。把“一廊两区九园”作为优化产业布局、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主阵地,集中精力抓好主导产业培育、重大项目推进、基础设施完善、落后产能淘汰,确保在全市省级园区中实现赶超进位。经济开发区,明确智能装备、健康医药和新材料三大产业定位,加快水电气路、标准化厂房、产业孵化器等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启动5个新上项目建设,抓好8个在谈项目落地,实现“二次创业、转型发展”。金山产业园,依托碳四、聚氨酯等优势产业链,加快土地平整,强力推进多元醇、高性能树脂等12个项目,走出全产业链发展的新路。齐鲁产业园,以技术改造为抓手,加大与齐鲁石化的深度融合,推进园区优化开发、创新发展。高分子材料产业园,科学编制园区规划,梳理整合优势资源,启动一批项目建设,培植园区聚合能力。健康医药产业园,启动蓝帆医用手套、迪生生物医药等项目建设,实现落后产能就地转型。智能制造产业园,完善基础设施功能,启动建设新能源物流专用车、智能制造加速器项目,打造鲁中智能制造新高地。特种纸产业园,按照“大企业+产业园”的发展模式,发挥齐峰新材的龙头作用,开工建设5万吨装饰原纸、3万吨无纺壁纸项目,加快引进壁纸、地板、家具等产业,拉长上下游产业链条。厨房设备产业园,完成园区扩容调整,引导项目规范发展,提升厨具产业水平和档次。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发挥稀土材料研究院作用,整合资源,创新优势,加大产品技改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四)抓好政策争取。一是加强政策研究。全面分析国家、省市促进工业发展的政策,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扶持企

业发展。二是开展政策进企业活动。通过发放政策解读文本、设立政策咨询热线、加强政策宣讲等方式,让更多企业了解政策、享受政策。三是加强项目策划。按照“大、高、新、强”标准,突出“八个围绕”,策划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市规划盘子,努力形成策划一批、落到一批、推进一批、投产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

(五)抓好涉企服务。一是转变服务理念。把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作为一项重大任务,牢固树立“厂内事情企业干、厂外事情政府办”的理念,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实现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二是提升服务水平。狠抓服务协调,全面推行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等制度,建立办事高效、服务周到、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服务。三是确保服务效果。健全完善区级领导挂包、部门包建和绩效督察考核制度,加大跟踪服务力度,深入开展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确保无障碍、快节奏推进。

(六)抓好队伍建设。一是转变企业发展理念。引导企业全面找准自身定位,抢抓转型政策机遇,主动参与“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活动,强化质量强企、品牌强企、创新强企理念,对标“中国制造2025”,实现转型发展。二是加强企业家培训。积极贯彻落实山东省《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扎实推进《临淄区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纲要(2016-2025年)》,培育更多“百年老店”,多层次制定并落实重点骨干企业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经营

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企业家后备人才专项培训。三是加强企业家交流。发挥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商会的作用,围绕企业转型、基础管理、产业链延伸及信息合作共享等方面加强研讨交流。四是开展好管理对标活动。鼓励企业在更广范围内瞄准行业顶尖企业选树标杆,通过深入开展对标活动,进一步夯实企业基础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现场、财务等管理水平。

(七)抓好安全生产。一是抓好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定期对镇、街道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镇、街道落实隐患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二是抓好煤矿安全生产。与煤矿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检查计划,每月聘请专家至少对煤矿检查一次。对全区煤炭加工企业进行摸底,掌握现状,对手续不全、建设不规范的企业予以关闭取缔。三是抓好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制定并组织实施民爆行业发展规划,促进产能优化和产品结构调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附件:1.2017年全区重点技改项目名单

2.2017年全区重点两化融合项目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全区重点技改项目名称单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新增经济效益		2017年度计划投资	建设起止年月	所属镇办	所属行业	建设性质
				销售收入	利税					
	汇总	61个	697892	1526040	352634	345039				
1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高性能汽车尾气载体催化剂技改	20000	42000	19200	5000	2017.1-2019.7	金山	化工	拟建
2	山东骏飞化工有限公司	退城进园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12000	15000	5067	8000	2017.2-2018.6	金山	化工	拟建
3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海洋油气开发装备LNG-FPSO和LNG-FSRU装置用超低温LNG潜液泵输送系统建设及产业化项目	7940	17900	8800	2000	2015.4-2017.5	金山	机械	续建
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回用技术改造	4900	0	500	4900	2017.6-2017.12	金山	节能环保	拟建
5	淄博市临淄辰康化工有限公司	100万吨/年建设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	4800	12500	3500	1800	2016.10-2017.7	金山	建材	续建
6	淄博正轩稀土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吨/年高性能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	4500	22600	3014	1500	2016.10-2017.12	金山	化工	续建
7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特种化工泵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3710	6000	1220	2000	2016.10-2017.9	金山	机械	续建
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5t/h循环流化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2800	0	0	2800	2017.3-2017.8	金山	节能环保	拟建
9	山东国润石化有限公司	20000吨/年芳烃碳九碳十溶剂精制改扩建项目	2520	8548	1217	2520	2017.4-2017.12	金山	化工	拟建
10	淄博富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九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生产线项目	2100	3780	1200	1800	2016.10-2017.3	金山	建材	续建
11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产业优化布局及产品质量升级项目	116739	250000	25000	60000	2017.4-2018.5	凤凰	化工	拟建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新增经济效益		2017年度计划投资	建设起止年月	所属镇办	所属行业	建设性质
				销售收入	利税					
12	淄博洁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万吨/年塑料管道产品及2万吨/年聚烯烃重包装膜袋项目	28523	52431	12500	10000	2016.4-2017.12	凤凰	轻工	续建
13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1-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0436	0	0	5436	2016.9-2017.12	凤凰		续建
14	山东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吨锰酸锂/年、10000吨磷酸铁锂/年扩建技改项目	6200	152000	29000	2500	2017.2-2018.10	凤凰	新材料	拟建
15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废氢回收综合利用	4000	750	150	4000	2017.04-2017.12	凤凰	综合利用	拟建
16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30万吨/年RIW食品级白油项目一期工程余热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467	0	500	1734	2016.6-2017.5	凤凰	节能环保	续建
17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余热发电项目	1500	0	0	1500	2017.2-2017.12	凤凰	节能环保	拟建
18	淄博宝泽建材有限公司	5万吨/年矿棉及其制品技改项目	1025	9414	2353	500	2016.11-2017.4	凤凰	建材	续建
19	山东联创管业有限公司	大口径承插涂塑钢管项目	800	3000	600	600	2016.12-2017.6	凤凰	轻工	续建
20	淄博胜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万吨/年溶剂油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30100	16643	4360	10000	2017.5-2018.12	辛店	化工	拟建
21	淄博合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万吨/年环保印刷膜技改项目	10000	30000	7023	7000	2017.3-2018.3	辛店	轻工	拟建
22	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5000吨/年苯乙醇项目改建20000吨/年水杨酸甲酯项目	9800	28000	3100	4000	2015.9-2017.9	辛店	化工	续建
23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红星化工厂	2万吨片碱转产10万吨/年硫酸镁技改项目	6800	5600	1486	2800	2015.11-2017.9	辛店	化工	续建
24	淄博韶源工贸有限公司	5000吨/年泡沫制品扩建技改项目	3000	12000	2530	3000	2017.2-2017.12	辛店	轻工	拟建
25	山东赛尔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万吨/年化工溶剂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2960	4500	11000	2960	2017.4-2017.8	辛店	化工	拟建
26	淄博齐力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3万吨/年FCC废催化剂磁选技改项目	1000	6000	500	1000	2017.3-2017.9	辛店	冶金	拟建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新增经济效益		2017年度计划投资	建设起止年月	所属镇办	所属行业	建设性质
				销售收入	利税					
2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超低排放技改治理技改项目	640	0	0	500	2016.12-2017.3	辛店	节能环保	续建
28	山东文远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万套化粪池池和50立方雨水收集模版系统项目	20000	25000	10000	10000	2016.8-2017.12	金岭	轻工	续建
29	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kt/a亚磷酸三乙酯、5kt/a环己基甲酸、2kt/a吡唑技改项目	12500	28380	4668	7000	2017.2-2018.8	金岭	化工	拟建
30	山东方字润滑油有限公司	三维智慧工厂项目	3800	21000	2060	2000	2016.1-2017.12	金岭	信息化	续建
31	淄博永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00吨/年环氧树脂项目转产2000吨/年石油加氢催化剂项目简介	2000	23000	2804	1100	2017.4-2018.8	金岭	化工	拟建
32	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4000t/a有机硅偶联剂装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500	4800	700	700	2016.10-2017.5	金岭	化工	续建
33	淄博鹏展塑胶有限公司	年加工50000吨PE回收塑料颗粒技改项目	900	3850	894	900	2017.4-2017.12	金岭	轻工	拟建
34	淄博环海佳业化工科工贸有限公司	10万吨/年重整芳烃搬迁技改项目	13100	56026	5487	6000	2017.6-2018.12	雪官	化工	拟建
35	淄博聚博化工有限公司	3900t/a噻吩衍生物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3636	20000	9000	3636	2017.5-2017.12	雪官	化工	拟建
36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25000吨/年三羟甲基丙烷装置扩产项目	3000	15000	3000	3000	2017.7-2017.10	雪官	化工	拟建
37	淄博市临淄蓬方氟塑胶制品厂	1万吨/年电缆专用料、1万吨/年塑料涂膜及2万吨/包母料搬迁改造提升项目	2000	28500	1700	2000	2017.1-2017.12	雪官	轻工	拟建
38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万吨/年素色装饰原纸、3万吨/年无纺布壁纸原纸项目	51600	73418	20777	10000	2017.2-2018.12	朱台	新材料	拟建
39	山东昱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通风系列设备项目	13000	17188	3559	5000	2016.8-2017.11	朱台	机械	续建
40	淄博美标高分子纤维有限公司	熔融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搬迁扩建设技改项目	26000	18000	5600	13000	2017.1-2018.12	稷下	轻工	拟建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新增经济效益		2017年度 计划投资	建设起 止年月	所属 镇办	所属 行业	建设 性质
				销售收入	利税					
41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小容量注射剂（PP安瓿及预灌封等）技术改造项目	11000	30000	8400	6000	2016.4- 2019.4	稷下	医药	续建
42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车间（含制剂）及配套仓库续建项目	6800	20000	15800	1400	2015.11- 2017.6	稷下	医药	续建
43	山东凯创城市设施有限公司	4000台件/年公交车候车亭改扩建项目	3500	5000	1900	3500	2017.1- 2017.12	齐都	机械	拟建
44	临淄伊阳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光伏电站配套项目	2500	7000	1500	500	2016.9- 2017.7	齐陵	机械	续建
45	淄博君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800吨/年塑料编织袋搬迁技改升级项目	1600	1960	865	1600	2017.1- 2017.7	敬仲	轻工	拟建
46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沂青储罐改扩建项目	4250	12754	1781	4250	2017.2- 2017.12	省属	化工	拟建
4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油品质量升级碳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9950	416498	106601	3000	2017.2- 2018.12	省属	化工	拟建
48	中国石化资产经营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炼油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场污水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1722	0	0	31722	2017.1- 2017.12	省属	节能环保	拟建
4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18505	0	800	18505	2017.3- 2018.12	省属	节能环保	拟建
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CFB锅炉（二化动力站）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16880	0	0	8000	2016.2- 2017.12	省属	节能环保	续建
51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	橡胶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4679	0	0	14679	2017.1- 2017.10	省属	节能环保	拟建
5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CFB锅炉（炼油厂动力站）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11127	0	0	4000	2016.2- 2017.12	省属	节能环保	续建
5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乙烯动力锅炉安全稳定运行隐患治理项目	9950	0	0	5950	2016.9- 2017.12	省属	隐患治理	续建
54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	乙烯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845	0	0	8845	2017.1- 2017.12	省属	节能环保	拟建
5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齐鲁分公司橡胶厂110kV胶厂变电源及配电装置隐患治理项目	5916	0	0	3000	2016.10- 2017.10	省属	隐患治理	续建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新增经济效益		2017年度 计划投资	建设起 止年月	所属 镇办	所属 行业	建设 性质
				销售收入	利税					
5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氯乙烯装置高低沸物和危险废物环保隐患治理项目	5000	0	300	5000	2017.1- 2017.12	央属	节能环保	拟建
5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橡胶技术中心项目	4989	0	0	1989	2015.8- 2017.6	央属	其他	续建
5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燃煤锅炉脱硫升级及脱硝技术改造增加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项目	4413	0	0	2413	2016.4- 2017.12	央属	节能环保	续建
59	中石化集团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生产控制室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4380	0	0	2000	2016.8- 2017.5	央属	隐患治理	续建
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顺丁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4170	0	430	3000	2016.10- 2017.10	央属	节能环保	续建
6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第二化肥厂丁辛醇装置废气治理改造项目	2420	0	189	1500	2016.9- 2017.11	央属	节能环保	续建

2017年全区重点两化融合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类型
1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长志泵业信息化集成创新项目	2000	两化融合项目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	425	两化融合项目
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智慧车间项目	900	两化融合项目
4	山东凯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凯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项目 一期工程	15000	两化融合项目
5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齐旺达石化全面信息自动化规划	800	两化融合项目
6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WMS仓储物流系统	300	两化融合项目
7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计划自动排程系统	200	两化融合项目
8	山东美旗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美旗石化交易中心	7500	电子商务项目
9	山东思远蔬菜专业合作社	农技推广信息化应用项目	600	电子商务项目
合计			27725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服务业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7〕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业规模档次,加快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工作部署,以实现现代服务业发展新突破为引领,着力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制约服务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着力优化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突出培育服务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繁荣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全面发展公共性服务业,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2017 年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1% 以

上;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力争达到 34.5%;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以上。

三、重点工程

(一) 实施服务业重点园区建设工程。围绕“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现有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加大项目策划和引进力度。围绕金融保险、商务服务、工业设计等行业,策划一批专业化、特色化服务业园区。加快依厂物流园、颐高电商产业园等在建园区建设,引导企业集聚发展。支持服务业重点园区建设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园区服务功能。

(二) 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带动工程。进一步强化服务业重点项目的策划、招商、调度管理、协调服务,全力抓好中集汇中四方物流项目(一期)、山东省少儿齐文化研学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等 14 个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26 亿元以上,力争达到 30 亿元,带动服务业投资规模持续扩大。

(三) 实施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工程。做好规模以上道路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其它盈利性服务业企业及房地产企业的调度指导,保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鼓励企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业务流程,加大模式、技术、业态等创新力度。围绕互联网、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等行业,培育一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补足服务业发展短板。

四、发展重点

(一)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特色化、高

端化、专业化

——化工交易服务业。以美旗石化交易中心为载体,整合化工产品经销、物流、仓储、结算等企业,形成化工交易服务中心。抓好安星危化品安全监控平台及数据采集中心、斐讯云计算中心等项目建设,扶持中宇、金银岛等资讯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型信息资讯类企业快速发展。

——现代物流及仓储业。抓好鲁中现代综合物流园区、中集汇中第四方物流等项目建设,扶持依厂、正本等物流企业发展,加快新技术、新装备应用,鼓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着力打造现代物流强区。

——服务外包业。抓好海湾吊装、三维石化、齐鲁石化工程公司等服务外包企业发展,提升创新能力、竞争优势和集成水平。培育中小型企业发展,形成一批“专、精、特、新”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壮大总部经济、楼宇经济、融资租赁等新模式,提升服务经济的质量和效益。

——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和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等商务服务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的商务服务品牌企业。依托高层写字楼,吸引商务服务企业入驻,形成商务服务业集聚区。

——金融业。扶持临淄农商银行发展,规范各类融资平台,引进区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来我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增设网点。引进创业基金、风险基金,鼓励发展互助性合

作制保险组织和专业化保险机构。加快推进海湾吊装等企业上市,进一步壮大资本市场“临淄板块”。

(二)繁荣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

——齐文化旅游业。加快推进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山东省少儿齐文化研学基地等项目建设,策划实施齐古城、稷下学宫文化中心等项目,打造56平方公里的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加强文化旅游策划营销,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智慧旅游等新兴业态,着力完善主题酒店、特色美食等配套服务设施。加快培育园区、市场、项目、企业等齐文化产业载体,积极引进开发影视、游戏、动漫、互动新媒体等齐文化产品。

——商贸流通业。优化“两中心、八支点”商业网点布局,完善社区、农村商贸流通网点建设。抓好泰东城二期、易购生活广场等项目建设,提升商贸流通业品质。大力发展连锁经营、专营、特许经营等新型经营模式,培育集时尚消费、文化娱乐、特色餐饮等功能于一体的商业网点。

——电子商务。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颐高电商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引进赛伯乐、中国网库、雪松供应链等新型业态。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依托颐高电商产业园、齐鲁国际塑化城等电商创业基地,为中小网商和创业者提供系统性孵化服务。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农村依托产业优势建设“电商村”。

——养老服务业。统筹发展机构养老、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等

养老方式,利用闲置医院、学校改建养老院,大力建设农村“幸福院”,扶持夕阳红养老集团等社会养老机构发展。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提升养老产业,加快善慈轩居家养老服务业指挥平台等项目建设。

(三)全面发展公共性服务业,推动公共性服务业多层次、全覆盖、均等化

扩大教育产业规模,加快淄博工业学校改造、天地人驾训中心等项目,加快课外辅导机构正规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培育职业培训、再教育、公务员、资格考试等助考机构。大力发展医疗产业,加快推进北大医疗鲁中医院外科楼等项目建设,扶持万宝堂等民间特色医疗服务机构发展,规范药品连锁经营企业管理。推动体育产业崛起,抓好足球小镇等项目建设,扶持体育用品经营企业发展,培育体育设施管理、赛事组织、赛事承接等企业。完善公共交通产业,扩大客运线路集约化改造范围,加快公共自行车项目建设,培育和引进旅游汽车公司、租车公司等实体企业。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调整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服务业综合协调部门职能,明确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街道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服务业运行通报制度,定期通报行业发展、项目建设、企业运营等情况,提高各级对服务业的重视程度。

(二)优化考核体系。统筹运用“现代服务业发展要有新突破”月度考核和科学发展年度考核,结合实际优化考核指标和考

核方式,探索建立对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制度,提高各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意识。

(三)加强招商引资。充分发挥园区、企业的主体作用,千方百计开展园区招商,鼓励企业合资合作,实现“招项目”与“招企业”协同推进。实施定点招商、精准招商,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挖掘本地工业企业投资的信息服务、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项目,完善服务业产业链。

(四)强化智力支撑。做好现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跟踪服务,以申报新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为契机,充分激发企业培育人才的积极性,释放人才创新活力。鼓励企业引进服务业高端人才和实用人才,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组织服务业专题培训,提高区、镇(街道)两级服务业管理人员的能力。

(五)落实扶持政策。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服务业发展政策,梳理整合现有的区级政策,对政策进行补充完善。用足用好服务业发展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撬动更多资金进入服务业领域。深入研究各级扶持政策,吃透政策精神,帮助项目、企业争取更多资金和政策支持。

(六)完善统计体系。探索加强服务业统计制度建设,创新统计方法,完善服务业重点产业、新兴企业、重点园区统计方式,提高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白平和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编办。

联系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石化地税分局。

刘在东同志协助白平和同志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白平和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编制工作;负责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园区建设、国土资源、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统计、金融证券、国有资产经营、监察、招投标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全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协助白平和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编办。

分管区经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安监局、区政府应急办、区人社局、区监察局、区招投标中心、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

办、区重点项目办。

联系区人行、区银监办、临淄供电中心及驻临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王功同志负责招商引资、农业、林业、水务、水资源、畜牧兽医、农机、农业开发、气象、扶贫、民政、残联、老龄、食品药品监督、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检验检测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分管区招商局、齐城农业高新区、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水资办、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农机局、区农开办、区气象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老龄办、区食药监局、区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区人武部、区农工办、区扶贫办。

王立明同志负责环境保护、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规划、城管执法、房管、环卫、园林、市政、人防、公路、公安、交警、消防、司法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分管临淄环保分局、区交运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区建管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区人防办、临淄公路分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消防大队、区司法局。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处、临淄邮政公司、临淄移动公司、临淄联通公司、临淄电信公司、武警中队。

李玲同志负责发展改革、科技、工商、质监、中小企业、油区管

理、服务业、物价、粮食、供销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分管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中小企业局、区油区办、区服务业发展局、区物价局、区粮食局、区供销社。

联系区总工会、区科协、区工商联、区烟草专卖局、区盐务局。

付雨法同志负责区政府办公室、政府法制、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外事侨务、史志、机关事务、教育、文化、卫生计生、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红十字会、信访、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负责重大节庆活动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外侨办、区史志办、区市民投诉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教育局、区文化出版局、齐文化博物院、区卫计局、区旅游局、区广电局、区体育局、区红十字会、区信访局、区民宗局。

联系各民主党派，团区委、区妇联、区档案局、区台办、临淄广电网公司。

张明伟同志协助刘在东同志分管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鉴于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调整,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办公会研究,现将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王俊涛同志协助白平和区长工作;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办公室人事、财务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曹仁义同志协助王功副区长、王立明副区长工作;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and 大型接待、活动的统筹协调;协助主任分管财务工作;负责区政府督查室工作;分管区政府法制局、区政府外侨办、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办公室机关党支部、党的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梁小明同志协助刘在东副区长工作;负责综合文字工作;负责区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综合科、信息科、信息公开科、信息中心、区史志办公室;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磊同志协助李玲副区长、付雨法副区长工作;负责日常接待工作;协助曹仁义同志抓好大型接待、活动安排;分管秘书科、车管科、区政府应急办;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建行同志负责区市民投诉中心(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第二批临淄区首席技师的通知

(临政字〔2017〕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技能人才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赛技能、比贡献的积极性,按照《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经区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魏光临等10名同志为第二批临淄区首席技师,管理期4年。

希望获得荣誉的同志兢兢业业,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区广大专业技能人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在各自岗位上努力提高技能,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二批临淄区首席技师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3日

第二批临淄区首席技师名单

(共 10 名)

魏光临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
陈 猛	山东齐鲁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刘允岭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周东升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韩吉玉	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
孙永伟	淄博市工业学校
史建光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李海滨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美玉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
刘永刚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字〔20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3日

临淄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推进生态临淄建设,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22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

意见》(淄办发[2016]33号)要求,现就开展全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我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力争用三个月左右时间,基本消除铁路两侧脏乱差现象,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95%以上,全面提升铁路沿线净化、绿化、美化水平,建设铁路绿色生态长廊。

二、治理范围

胶济铁路沿线客运、货运两侧可视范围内,重点是清除铁路沿线两侧的生活建筑垃圾、渣土堆等废弃物,加固彩钢瓦房,墙体粉刷和绿化补植等。

三、治理任务

(一)铁路沿线卫生治理

强化站区、主要进出口、生产办公院落以及线路区间的卫生整治和日常保洁,清理废弃路料,清除卫生死角,杜绝列车污水废物直排,保持线路干净整洁。

责任单位:济南铁路局淄博工务段、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

(二)环境卫生治理

1.城乡环卫治理。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大对乱堆乱倒垃圾、乱排污水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彻底清理铁路栅栏可视范围内(包括荒地、农田、河流、沟渠、道路及两侧、桥下、池塘

等)的积存垃圾,消灭卫生死角,做好沿线“白色污染”清理,清除田间地头、河流沟渠等处以及挂在树枝(电线)上的废旧塑料。

督导单位:区住建局、区农工办、区水务局、区环卫局、临淄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2. 厕所卫生治理。铁路两侧具备条件的旱厕改建为水冲式厕所,其余的按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进行改造。

督导单位:区住建局、区农工办

责任单位: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三) 建筑环境整治

1. 整修老旧建筑。对沿线可视范围的陈旧、破损建筑物、构筑物、厂房立面进行整修,按照标准重点对工厂、围墙、民居立面进行粉刷整治(墙壁下灰上白,1米以下为灰色,以上为白色),保持其整洁美观。加大违法查处力度,拆除铁路沿线两侧违法建设和危及安全的废弃建筑,实现铁路沿线两侧无违章建筑、无违章占道、无残墙断壁。

督导单位:济南铁路局淄博工务段、济南铁路局淄博机务段、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2. 彩钢瓦房治理。按照省市下发问题清单,对铁路沿线两侧危及列车运行安全的彩钢瓦房进行拆除或加固。

督导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3. 规范广告牌匾。规范铁路沿线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治理乱贴乱画乱挂，修复破损广告。在市界、区界重要出入口设置的广告、标识，要突出文化和地域特色。

督导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4. 规范废品收购点。整治、规范铁路沿线两侧废品收购站（点）和散乱小厂、小作坊等，规范企业院落物资摆放和车辆停放，禁止露天生产和存放物品。

督导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四）环保治理

1. 铁路沿线采石场整治。关闭取缔无经营执照、无采矿许可证的违法采石场，对采矿许可证已经或即将到期的，不再办理延期许可手续；尚在开采期的，通过围挡、完善控尘设施、实行夜间开采运输等方式进行规范。

督导单位：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责任单位：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2. 固体废弃物整治。通过清运、围挡、覆盖、绿化、喷水（洒水）等措施，对铁路两侧存放的固体废弃物、渣土消纳场、堆场、料场等进行规范化处理或处置，严控扬尘和视觉污染。

督导单位：区住建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环卫局

责任单位：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3. 污水处理。治理工业废水，废水直排环境企业应确保达标排放，具备入网条件的应将污水就近接入污水管网。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有条件的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在不具备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督导单位：区住建局、临淄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4. 畜禽养殖场整治。铁路沿线两侧 5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限期迁移或关闭上述范围内无批准手续的畜禽养殖场。有批准手续的到期不再延续，经营期间应配建污水、粪便处理设施，或配置密闭运输车辆，将污水、粪便送无害化处理厂处理，严禁污水、粪便外溢。

督导单位：临淄环保分局、区畜牧局

责任单位：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5. 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沿线所有工地严格落实“6 个 100%”（施工现场 100% 围挡、工地裸露和物料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化、特殊作业 100% 洒水、工地驶出车辆 100% 冲洒且密封无洒漏、暂不开发土地 100% 绿化）要求。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对于沿线冒黑烟企业和工业异味污染严重企业，一律实施限产或停产治理。

督导单位：临淄环保分局、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五)绿化美化

按照“宜林则林”原则，充分利用空闲地、荒地、拆违治乱后的公共用地等土地资源，开展造林绿化，种植经济林、防护林，或建设苗圃，宜林地段绿化率要达到 95% 以上。城区路段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美化，对适宜种树种草的裸露土地全部进行绿化。加强对铁路沿线两侧的绿化管理，对苗木缺损和断档的要及时栽植补齐，确保铁路沿线两侧绿化管理常态化、制度化。

督导单位：区园林局、区林业局

责任单位：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四、示范段建设

示范段范围为临淄火车站至潍坊市界。该段长约 6.6 公里，淄河以西为一般城区段，淄河以东为郊区景观段。示范段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坚持有特色、有品位，融入齐文化元素，打造精品示范段工程。城区景观段在满足防护功能的前提下，采用高、中、低多层次立体化种植模式，适当种植景观观赏类树种，保证城区段和淄河段的绿化景观效果；郊区景观段树种以经济林和乡土树为主，重点打造市界节点——果树景观林带。

五、进度安排

(一)工作启动阶段(2017 年 1 月中旬—2017 年 2 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完成全区铁路沿线两侧治理的工程量测定、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各镇办负责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同时，各责

任单位同步开展铁路沿线两侧生活垃圾清理、破旧房屋拆除等工作。

(二) 全面推进阶段(2017年2月—2017年4月)。各责任单位根据《胶济铁路(淄博段)沿线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胶济铁路(临淄段)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施工方案》，制定项目推进工作进度表，确保2月底前完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违章建筑拆除，绿化换土、土地整平和厂房规整等工作；3月份全面铺开绿化种植工作，完成彩钢瓦房屋拆除或加固等工作；4月份完成墙体粉刷，广告牌匾治理、屋顶治理，绿化补植等工作。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4月底)。完成治理任务的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治理情况进行实地验收，并申请省厅组织的第一批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做好协调调度、督导考核和检查验收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责任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并实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明确职责分工。济南铁路局淄博工务段、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负责铁路栅栏(或隔离网)内的环境综合治理和绿化、美化工作，并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治理工作。各镇办负责辖区范围内

治理的工程招投标和具体实施工作。区住建局、区农工办、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区畜牧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综合治理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强化督导考核。实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督导检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采用明查和暗访的形式对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将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考核。

(四)加大宣传力度。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组织学习观摩好做法、好经验,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利用临淄电视台、《今日临淄》等有关媒体,及时宣传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做法,曝光沿线环境突出问题,形成浓厚舆论氛围。

(五)建立长效机制。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注重实效的原则,探索建立铁路沿线两侧生活污水和垃圾、道路、绿化等的长效管护制度,防止铁路沿线脏乱差问题的反弹,切实巩固提升治理成果,确保实现常态化管理。

附件:临淄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王立明 区政府党组成员
- 成 员：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杨玉东 区农工办主任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朱祥明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 边继俊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 魏训华 区畜牧局局长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路义学 区园林局局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夏 冰 齐鲁石化科技处工程师
张于新 济南铁路局淄博工务段副段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于在义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李家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祥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创建“五型”机关活动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字〔2017〕1号)

办公室各科室、各单位:

2017年是新一届政府工作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尤其是区政府办公室作为保障政府工作高效协调运转的中枢机关,承担着推动发展、服务群众的重要职责。为

进一步改进作风,内强素质,外树形象,造就一支担当实干、敢打硬仗、团结高效的干部队伍,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开展“学习型、创新型、效能型、节约型、和谐型”机关(以下简称“五型”机关)创建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树立一流标准、培养一流作风、争创一流业绩”为引领,以争当全区党政机关“创新的标杆、实干的表率、服务的标兵”为目标,扎实开展“五型”机关创建活动,不断推动区政府办公室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为加快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创建内容

(一)完善制度、丰富内容,着力打造学习型机关。牢固树立“终身学习、全员学习”的理念,不断提高机关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做到学以立德、学以增智、学以成才。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健全和落实学习制度,精心组织专题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将学习目标、学习任务落到实处,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上级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加强专业学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各科室(单位)要围绕各自实际,深入学习上级政策、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不断提高

解决问题、做好服务、保障运行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办公室人员由“笔杆子”人才向“高参型”人才转变,由“事务型”人才向“复合型”人才转变,切实做到提笔能写、服务能上、遇事能干。三是加强实践学习。树立“走下去”“走出去”的开放式学习理念,搭建社会性、体验式学习平台,采取异地培训、现场观摩、外出参观等形式,拓展学习空间,在办公室掀起新一轮大学习、大讨论的热潮。

(二)解放思想、多思多变,着力打造创新型机关。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推进思路创新、方法创新和管理创新,让创新成为办公室工作的主旋律。一是创新发展理念。工作中,既要善于正面思维,又要擅长逆向思考,既要在服务内容上创新,又要在服务载体上创新,实现由常规性工作向创造性工作转变、由被动性工作向主动性工作转变。二是创新发展机制。把创新作为评选先进科室(单位)、评价干部实绩和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在政府办公室开展“创新项目、创新科室(单位)”评选活动,对在办公室工作中创新突出的科室(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加强制度执行力,推进创新机制落实,从制度上为提升办公室整体创新能力提供保障。三是创新方式方法。鼓励办公室全体机关干部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征集全体党员干部对创新工作的意见、建议,汇总梳理后,分别确立办公室创新工作及各科室(单位)创新工作项目,探索利用创新工作机制解决办公室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三)改进作风、提速增效,着力打造效能型机关。始终把提

高效能作为政府办公室工作的生命线,大力营造“人人讲效能、处处创效能、事事高效能”的浓厚氛围,为办公室各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实行限时办结。各科室(单位)要把各自的工作职责进一步梳理完善,明确办结时限,由办公室统一汇总并公示,接受科室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无故超出办理时限并造成工作延误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二是做到超前谋划。建立完善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善于在工作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规律性问题,做到见事早、计划早、下手早,全力争取工作主动。三是推进信息化。大力推行电子政务和网络化工作方式,充分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微信、网站等网络途径进行办文、办事,控制纸质文件数量,加快公文流转速度,提高办文办事效率。

(四)崇尚俭朴、以身作则,着力打造节约型机关。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要求贯穿办公室工作的全过程,建立健全资源节约长效管理机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工作效率。一是强化节约意识。立足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充分认识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要意义,全面发动,层层倡导,增强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和责任意识,形成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良好风尚。二是培育节约行为。办公室全体机关干部要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从身边事做起,养成自觉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的良好习惯,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坚决堵塞各个岗位、各个环节的浪费漏洞,切实提高办公资源的使用效益。三

是加强制度规范。要规范完善办公用品、公务支出、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资源节约审核把关机制,落实科室第一责任人,加强日常督促检查,严肃查处各种浪费行为和违纪违法行为。

(五)以人为本、团结协作,着力打造和谐型机关。按照以人为本、快乐工作、释放活力的原则,建立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科室与科室之间相互配合、单位与外部环境融洽联通的和谐环境,充分调动和激发机关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一是营造团结平等的民主环境。要讲政治、讲党性、顾大局,坚持民主集中制,班子成员之间多交心通气、沟通思想,重大问题由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思想融洽、配合默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做到相互补台不拆台,形成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良好氛围。二是营造相互帮助的人际环境。办公室分工细密,机关干部各管一摊,相互工作见面多、思想见面少。要常态化开展谈心活动、学习活动和文体活动,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多律己不责人,多沟通不猜疑,多谦让不争功,多宽容不挑剔,做到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三是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要坚持“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的思想,严格工作规范,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奖惩制度,对兢兢业业干事、开拓创新出成绩的,给予表彰奖励;对无所事事、投机取巧的,给予批评惩罚;绝不让综合素质高的人吃亏、不让干事的人吃亏、不让老实人吃亏,形成人人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工作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区政府办公室创建“五型”机关活动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王俊涛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秘书科,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和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要根据创建活动配档表工作安排,牵头抓好各项活动的开展,确保“五型”机关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二)深入发动,广泛参与。深入开展“五型”机关创建活动,是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现实需要。各科室(单位)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全体机关干部重视创建活动、关心创建活动、参与创建活动。

(三)注重总结,确保长效。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五型”机关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及时总结创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创建工作的指导检查,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采取各种形式巩固创建成果,持续深入地推进办公室“五型”机关创建工作。

附件: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建“五型”机关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创建“五型”机关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俊涛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市民投诉中心
(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栾宜明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 苏 惠 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郭 敏 区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 李 静 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 孙海滨 区政府外侨办副主任
- 孙新刚 区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 路桂玲 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李 妍 区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
- 董克娜 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胡立国 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王文韬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石文淼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长
阎晓英 区政府办公室财务科科长
王 军 区政府办公室车管科科长
王 萌 区政府督查室建议提案科科长
郑 滨 区政府督查室督查科科长
付雯雯 区政府外侨办综合科科长
王继营 区史志办办公室主任
解文利 区市民投诉中心督办科科长
王 明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科科长
南春燕 区信息网络中心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 供养标准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16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到500元;将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59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40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变。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新增城市低保和农村五保提标增补调查摸底、审核信息核对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

临淄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保障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升公路通行效率和综合服务水平,现就开展全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净化环境、畅化道路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属地为主、部

门联动、社会参与、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对全区路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着力解决路面破损、公路两侧“三大堆”和乱搭乱建、随意占用路面、货运车辆超载超速造成道路扬尘、路域两侧绿量不足等问题,实现公路沿线无集贸市场、无摆摊设点、无乱停乱放,可视范围内进行绿化美化,无堆积物、无生活垃圾,国省道和县乡道路路面养护技术标准达到良等路以上等级,进一步提升城乡整体形象,畅通公路通行环境,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二、整治范围

本次全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在原有整治范围的基础上,将采取“国省道县道全覆盖、路面全面提升,乡道全覆盖、重点路段重点整治”的原则。根据前期调查结果,全区公路路域综合整治里程共 561.2 公里,其中包括全部国省道 108.8 公里、全部县道 153.7 公里及乡道 298.7 公里。重点整治路段为省道 321(寿济路)临淄段。

三、整治重点

(一)环境卫生整治。完善清扫保洁机制,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彻底清除公路两侧及边沟内的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及堆积物,整治污水四溢和白色污染等问题。

(二)通行秩序整顿。加强对占用公路摆摊设点等行为进行

查处力度,特别是重点整治省道 321(寿济路)临淄段沿线的郑辛集(蔬菜市场)、白兔丘集、苇河集、高阳集;大力开展马路市场整治迁移,通过提供合适的交易场所,彻底取缔马路市场。

(三)交通安全保障。规范穿村路段交通秩序,对公路交通各类标志标线、信号灯、指示牌、隔离栏等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证齐全整洁;查纠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违规停车等行为。

(四)道路沿线亮化。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进行植树绿化,做好公路两侧绿化物的修剪枯枝、清除杂草等养护管理;对人口密集的村庄路段,安装照明设施,优化周边群众夜间出行环境。

(五)严查超限超载。重点治理超高、超长等超限违法和车货总重超过核定载质量超载违法等严重违法行为;重点治理非法改装、拼装货运车辆及超长、超宽的商品车运输车辆,或不符合国家标准、与车辆强制性认证一致性证书不一致的车辆违法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四、责任分工

(一)由沿线镇办负责清理公路两侧的垃圾、堆积物等,并安装路灯照明设施;由区城管执法局、区工商局配合公路沿线镇办做好公路两侧集市的迁移取缔工作,特别是涉及重点整治路段的皇城镇、敬仲镇、朱台镇。

(二)由临淄交警大队负责设置安装警示标志、信号灯、监控

卡口、测重仪、交通诱导屏等设备,严厉查处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规停车等行为,并负责印发交通安全知识手册等宣传材料。

(三)由临淄公路分局负责增划公路标线、补充公路标志、优化平交道口、公路保洁养护等工作,由区交运局负责配合临淄公路分局做好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四)由区委政法委牵头,负责成立由公安、交警、公路、交通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严厉打击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由各部门自行调配。

(五)由区园林局负责配合沿线镇办做好绿化建设、补种植和管理维护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机构,细化方案、精心组织,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工作。同时,要突出工作重点,对重点整治路段和对象,做到准备要足、计划要细、强度要大,确保把综合整治工作完成好、落实好。

(二)深入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工作重点,争取公众参与,努力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引导大家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切实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纳入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镇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加大考核力度,持续推进工作开展,切实巩固整治成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临淄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3号文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7号)和《淄博市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淄民〔2017〕3号),扎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区政府决定建立临淄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召集人: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召 集 人：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胡钦尚 区委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
王玲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路 迅 区综治办副主任
贾保忠 区编办副主任
张桂芝 区老干局副局长
杨美红 区农工办副主任
于宗伟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 芹 区妇联副主席
边成江 区残联副理事长
寇爱荣 区人大法制信访室主任
从 军 区法院审判管理处主任
李玉伟 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王晓玉 区法制局副局长
周玉梅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段玉强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教研室党支部书记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区扶贫办副主任
戴学立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 孙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区军
转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
- 李振宗 区农业局副局长
- 王国梁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区计生协会会长
- 王效礼 区审计局副局长
- 张秀玉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总统计师
- 刘玉芳 区广电局党组成员、副总编辑
- 孙永胜 区房管局党委副书记
- 罗亚文 齐化国税局副局长
- 李圣俊 地税临淄分局副局长
- 穆连玉 团区委组织部部长
- 常斌 区扶贫办社会扶贫科科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王文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调整事宜由联席会议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

脱钩联合工作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市有关要求,为积极稳妥推进全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组,现将工作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磊 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刘 震 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贾保忠 区编办副主任

候文波 区工商联副会长

张爱国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经研中心主任
焦春生 区经信局副局长
吕少玲 区民政局副局长、区老龄办主任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李长军 区人社局副局长
崔 波 区商务局副局长
黄海昌 区审计局副局长
刘加法 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工作督查员
苏 惠 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刘军生 区史志办副主任

联合工作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协调、督导相关工作落实,统筹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事管中心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承担综合、联络、服务等日常事务,张爱国、吕少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合工作组成员调整由成员单位向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提出,报联合工作组组长批准。

联合工作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